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宇君(02)27065866轉1553

電子信箱：A140006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300719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函詢須事前審查之抗癌瘤藥品Herceptin之
申報相關事宜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高屏業務組及東區業務組轉 貴公司羅專字第1400
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現行之各項藥品給付規定，係依藥品成分及劑型訂定
，故審查作業亦宜依此原則辦理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保險特約醫事機構為病人使用某特定藥品經事前審查核
准後，若有更換不同廠牌，或同廠牌而不同健保代碼之藥
品且不高於原核准品項之支付價時，本署應依原核准之同
成分、劑型藥品之劑量，同意其繼續使用。
- 四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如遇有特約醫事機構欲更換同成分劑型
而不同藥品代碼之情形時，可請該醫事機構彙整病人及藥
品代碼清冊，向所轄業務組函文備查，以利作業。

正本：羅氏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

電子文
文
騎

5

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
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
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醫審及藥材組(審查計劃科)

2014-12-27
14:28:10
電
交
換
章

裝

訂

線

